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斐济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斐济共和国(“斐济”)充分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对其进行的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27 和第 32 段以及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斐济在本增编中说明了对建议的立场,尤其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101 段所载“有待审议的建议”(见文件 A/HRC/28/8 第 101.1 至第 101.40 段)的立场。
3. 在通过报告草案期间,斐济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委员会宣布核准 138 条建议中的 98 条,并表示 98 条核准建议中的 12 条已经得到执行或在执行程序中。
4. 最后,斐济宣布将在稍后阶段提供一份对 40 条未决建议的答复,因为斐济要与相关独立机构磋商,或把建议转交政府相关机构以寻求意见和建议。
5. 本增编提供了斐济对 40 条未决建议的立场或回复。为保证清晰,各条建议按其在报告(A/HRC/28/8, 第 101.1 段至第 101.40 段)中出现的顺序列出。

建议	斐济的立场或回复	评论
101.1 <sup>1</sup>	-	已注意到 斐济致力于在 10 年内批准或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并表示,是否批准各项任择议定书,将由斐济议会决定。  然而,《宪法》中强有力的《权利法案》超越了这些文书下的义务,使国家承担起保障和推动这些权利的义务。  在启动一个确保与现行法律保持一致的进程方面,斐济政府通过其立法起草部门,将继续确保所有现行法律符合《宪法》,现行法律所需的任何修订都将通过正常议会程序。  然而,《宪法》规定,在《宪法》之前制定的成文法视同在《宪法》下或根据《宪法》制定,继续有效;但须通过必要的变更、修改、限定和排除加以解释,从而使其符合《宪法》。  在加强司法机关方面,首席大法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对斐济进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肯定,司法官员必须接受培训,司法机关继续提供关于家庭法、雇佣关系和人权问题等的培训。此外,首席大法官还表示,司法机关对专门的非政府组织的培训、意见和协助保持开放。  另外,《宪法》保证司法机关遵守联合国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基本原则》。

101.2 <sup>2</sup>	已接受	-	<p>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1 所作的评述，并肯定对 10 年时间框架的承诺。</p> <p>斐济还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正在任命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委员会”)的各位委员。斐济政府已经与人权非政府组织联盟协商，并邀请其提交任命委员的建议。</p> <p>委员会负责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中增进、保护、遵守和尊重人权的工作，还负责培养斐济的人权文化。委员会进一步负责对生活各领域中的人权遵守情况进行监督、调查和报告。</p> <p>依据《宪法》，委员会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等，执行和监督政府批准的各人权文书，这对培养强大的人权文化不可或缺。</p> <p>应该注意的是，《宪法》规定委员会在履行职能、行使职权和权力时享有独立，包括行政自主权和预算资金控制权。</p> <p>另外，斐济欢迎人权高专办和各发展伙伴同斐济政府一道，帮助委员会进行能力建设。</p>
101.3 <sup>3</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复以上对建议 101.1 所作的评述，并表示斐济对 10 年时间框架的承诺。
101.4 <sup>4</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1 的评述和对 10 年时间框架的承诺，进一步表示批准任择议定书将由斐济议会决定。
101.5 <sup>5</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复以上对上述建议 101.4 的评述。
101.6 <sup>6</sup>	-	已注意到	<p>斐济重复对上述建议 101.4 的评述。</p> <p>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对斐济进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斐济承诺删除所有提及死刑的规定。唯一提及适用死刑的规定是斐济《军法典》，因 1955 年《英国陆军法》的适用问题而产生，但该法典自斐济独立以来从未被应用。</p> <p>斐济高兴地宣布，斐济议会在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军法典》的一项修正案，删除了提及死刑的所有规定。</p> <p>斐济进一步高兴地宣布，斐济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问题也在斐济议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上被提出，有待批准，目前正在接受议会相关下属委员会的审议。</p>

			此外，斐济总理在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所作致辞中，宣布斐济致力于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考虑到以上情况，斐济近期的重点和优先任务是，确保完成加入和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所需的全部的程序。将来会依据斐济议会的权限，审议批准《任泽议定书》的问题。
101.7 <sup>7</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复以上对斐济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泽议定书》的建议 101.6 的评论。
101.8 <sup>8</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复以上对建议 101.4 所作评论。
101.9 <sup>9</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复以上对建议 101.4 所作评论。
101.10 <sup>10</sup>	-	已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7 日生效的《宪法》表达了斐济人民的意愿。  审议对《宪法》的任何修正只能通过《宪法》规定的程序，必须经议会批准方能举行全民投票。
101.11 <sup>11</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复以上对建议 101.10 所作评论。
101.12 <sup>12</sup>	已接受	-	斐济重复以上对建议 101.2 所作评论；重申《宪法》设立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委员会”)，是确保已批准的人权文书得到监督和遵守的机制。  委员会将开展必要的协商，以确保人权文书得到监督和遵守。
101.13 <sup>13</sup>	已接受	-	斐济已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通过 2009 年《罪行法令》把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统一起来。  《罗马规约》与《罪行法令》完全一致，斐济承诺与《罗马规约》的修正案保持同步。  斐济议会将有资格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101.14 <sup>14</sup>	已接受	-	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负责增进、保护、遵守和尊重人权的工作，包括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独立于政府以外，制定自己的政策和优先任务。

101.15 <sup>15</sup>	已接受	-	<p>斐济致力于向特别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努力在斐济政府确定的多个优先事项领域中，例如在社会经济权相关领域的卫生和水问题等方面，每年邀请负责一个领域的一名特别任务负责人。</p> <p>斐济目前正与多个利益攸关方协商可以向特别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的优先领域；斐济能够向这些特别任务负责人恰当、充分地提供资源和招待时，将会发出邀请，或接受访问，以便从访问中获得最大收益。</p> <p>考虑到以上情况，斐济高兴地宣布，斐济总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所作致辞中，已经邀请了水问题和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斐济期待着这一举措将带来的帮助和好处。</p>
101.16 <sup>16</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15 所作评论，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然而，斐济注意到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邀请的建议。
101.17 <sup>17</sup>	已接受	-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15 所作评论。
101.18 <sup>18</sup>	已接受	-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15 所作评论。
101.19 <sup>19</sup>	已接受	-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15 所作评论。
101.20 <sup>20</sup>	已接受	-	斐济承认对访问请求作出回应的重要性，将努力对这些请求作出适当回应。然而，应该按照斐济以上对建议 101.15 所作评论安排访问时间。
101.21 <sup>21</sup>	已接受	-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15 所作评论。
101.22 <sup>22</sup>	已接受	-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20 所作评论。
101.23 <sup>23</sup>	已接受	-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15 所作评论。
101.24 <sup>24</sup>	-	已注意到	<p>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1 所作评论。首席大法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对斐济进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表示，司法机关对专门性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培训投入和协助保持开放；《宪法》保证司法机关遵守联合国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基本原则》。</p> <p>斐济表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了在保持司法机关独立性的进程中，提供专业意见和协助而提出的访问请求，将由斐济司法机关负责处理。</p>
101.25 <sup>25</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24 所作评论。
101.26 <sup>26</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24 所作评论。

101.27 <sup>27</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15 所作评论；并进一步表示，斐济近期的重点和优先任务是，确保完成加入和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所需的全部的程序。
101.28 <sup>28</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27 所作评论。
101.29 <sup>29</sup>	–	已注意到	斐济致力于保护、维护和增进所有斐济人的人权。对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将由斐济政府发出。  斐济目前正与多个利益攸关方协商可以向特别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的优先领域；斐济能够向这些特别任务负责人恰当、充分地提供资源和招待时，将会发出邀请，或接受访问，以便从访问中获得最大收益。
101.30 <sup>30</sup>	已接受	–	斐济致力于加强以维护所有斐济人为目标的现行机制。  另外，《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增进和维护人权。《权利法案》条款除公民和政治权利外，还史无前例地把社会和经济权利纳入进来；不仅维护少数族裔，也维护所有斐济人。而我们接受本条建议的前提是，我们对包括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斐济人一视同仁。
101.31 <sup>31</sup>	–	已注意到	斐济不接受本条建议的前提，不存在任何应该停止的行政干预。  权力分立原则得到《宪法》维护。法院和司法官员独立于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门之外，只服从《宪法》和法律，对《宪法》和法律的适用不得受恐惧、恩惠或偏见的影响。  《宪法》进一步禁止对司法机关，或对司法机关的行政运作进行任何干预。  《宪法》设立的司法事务委员会是负责司法官员，法律从业人员科是负责斐济法律从业人员纪律约束和任职资格的独立机构。  因此，斐济具有强大的立法和宪法框架，在这些机构下能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及对斐济司法官员和法律从业人员的纪律约束。
101.32 <sup>32</sup>	–	已注意到	斐济起草了关于斐济劳资关系的未来的一份谅解备忘录，更准确地反映了三方的意愿。谅解备忘录已经提供给工人代表小组和雇主代表小组，目的是得到三方善意的执行。

101.33 <sup>33</sup>	-	已注意到	<p>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不加限制的言论自由或集会自由提供保障。</p> <p>《宪法》在保障言论、见解、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的同时，也明确禁止任何构成鼓吹战争、煽动暴力或违背《宪法》等的的言论、意见或见解，以及基于种族、文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受到禁止的歧视理由鼓吹仇视的的言论、意见或见解。</p> <p>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等目的，这些自由通过法律受到限制。</p> <p>对这些自由的限制符合国际法框架，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CERD/C/GC/35)。</p>
101.34 <sup>34</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33 所作评论。
101.35 <sup>35</sup>	-	已注意到	<p>本建议的前提是，提及的法令中的一些方面不当限制了基本自由；斐济对此不予接受。</p> <p>如果斐济司法机关接到案件，将对照《宪法》进行评估；只有在该决定基础之上，斐济才会在必要时采取行动。</p>
101.36 <sup>36</sup>	-	已注意到	斐济认为，“积极”一词使本应独立、客观的审议程序的成果存在偏见。应该相应注意斐济对建议 101.35 所作评论。
101.37 <sup>37</sup>	-	已注意到	<p>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33 所作评论，并进一步表示应该相应注意对建议 101.35 所作评论。</p> <p>关于审查 2011 年《国家基本产业法令(“法令”))》，斐济政府已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会面，组成了一个审查《法令》的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意见都将提交内阁。</p>
101.38 <sup>38</sup>	-	已注意到	本建议的前提是《传媒业发展法令》导致恐怖氛围、自我审查做法和骚扰、恐吓，斐济对此不予接受，并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33 和 101.35 所作评论。
101.39 <sup>39</sup>	-	已注意到	斐济重申以上对建议 101.33 和 101.35 所作评论，并进一步表示斐济政府正在最终敲定关于信息自由的立法，斐济努力在今年第二季度结束前将其提交议会。
101.40 <sup>40</sup>	已接受	-	斐济所有现行法律都将也正在受到《宪法》的衡量。这一工作由议会监督或按照《宪法》第 44 章规定的司法程序进行。

6. 斐济高兴地宣布，已经接受了这 40 条建议中的 14 条，注意到了其中的另外 26 条。因此，斐济已经接受了总共 138 条建议中的 112 条。

## 注

- <sup>1</sup>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巩固宪法中的《权利法案》，并就此启动进程，确保现行国家法律和法令与新《宪法》保持一致。这一进程应包括加强司法部门(德国)。
- <sup>2</sup> 为表明本国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立即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 <sup>3</sup> 完成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工作，首先在下一轮审查期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俄罗斯联邦)。
- <sup>4</sup>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加快批准和/或适用人权文书和任择议定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智利)；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sup>5</sup>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sup>6</sup> 加快批准和/或适用人权文书和任择议定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 <sup>7</sup> 还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sup>8</sup>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sup>9</sup>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sup>10</sup> 设立一个宪法委员会，全面审查 2013 年《宪法》，并在国内开展协商，确保《宪法》反映出人民的意愿(爱沙尼亚)。
- <sup>11</sup> 考虑设立一个宪法委员会，对《宪法》进行全面审查，从而确保《宪法》反映出斐济人民的意愿和愿望，这可能有助于政治结构的稳定(纳米比亚)。
- <sup>12</sup> 与民间社会协商建立一项机制，根据新《宪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制定和协调立法框架(墨西哥)。
- <sup>13</sup> 使国家法律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sup>14</sup> 考虑确保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加以审议(斯洛文尼亚)。
- <sup>15</sup>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便利它们访问斐济从而协助当局取得进展(比利时)。
- <sup>16</sup>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公开发出长期邀请(智利)。
- <sup>17</sup>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在最短时间内协调访问请求(哥斯达黎加)。
- <sup>18</sup>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纳)。
- <sup>19</sup>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 <sup>20</sup> 回应特别程序发出的众多访问请求，并尽快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斯洛文尼亚)。
- <sup>21</sup> 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接待已请求访问的特别程序(黑山)。
- <sup>22</sup>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对已提出请求的访问进行安排，迅速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转交斐济的信函做出实质性答复(挪威)。



- 23 按照政府的承诺，接受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访问，并提供充分合作，以便它们能够履行任务(乌拉圭)。
- 24 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尚未得到答复的请求，包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斐济的请求(新西兰)。
- 25 欢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斐济，以便报告员能够在维护司法独立的过程中提供专门知识和援助(以色列)。
- 26 在斐济接受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安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斐济(所罗门群岛)。
- 27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立即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始合作(瑞士)。
- 28 积极回应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丹麦)。
- 29 协助安排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斐济(挪威)。
- 30 加强斐济当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中的现行机制，保障少数族裔的权利(所罗门群岛)。
- 31 修订立法和宪法框架，以保持权力分立，停止对司法部门和律师独立性的一切行政干预，并确保律师和法官的任职资格和纪律处分程序不受政治干扰(加拿大)。
- 32 就斐济未来的劳动关系缔结三方谅解备忘录(澳大利亚)。
- 33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现行立法，以便使有可能限制言论或集会自由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比利时)。
- 34 修订《宪法》和国家法律，确保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得到保障，在国际法框架内规定的限制除外(瑞士)。
- 35 修订《公共秩序法修正令》、《政党法令》、《传媒业发展法令》等法律中不当限制基本自由的内容，确保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得到尊重(美利坚合众国)。
- 36 积极考虑修订《公共秩序法令修正令》和《传媒业发展法令》，以全面保障结社、集会、新闻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大韩民国)。
- 37 审查和修正或酌情废除一切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法令，尤其是《媒体法令》、《国家基本产业法令》和《公共秩序法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8 使关于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废除 2010 年《传媒业发展法令》，以杜绝政府对批评人士的恐吓和骚扰，改变恐怖的氛围和自我审查的做法，确保无人因行使其权利而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德国)。
- 39 改革 2010 年《传媒业发展法令》并推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信息自由法律，以便确保言论自由受到尊重，记者也得到保护(加拿大)。
- 40 修订相关法律并确保这些法律不被用以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以便建设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行为者能够自由结社(爱尔兰)。